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英文版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的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45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因公司与锦湖轮胎的重组已完成，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已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整体安排，向双星集团偿还重组前星微国际因并购锦湖轮胎形成的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11,022.44 万元；同时因期末部分应收债务人破产清算，核销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 50.78 万元应收款项。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建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外部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如股东单位对其委派的董事领取津贴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张晓新先生、邓玲女士）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张焕平先生、谷克鉴先生、王蕊女士）回避。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6.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提名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张晓新先生、陈华先生、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竹泉先生、王蕊女士、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8. 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柴永森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双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双星董事长；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曾任海尔集团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黑电集团、空调集团总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柴永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军华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双星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青岛双星董事；曾任海尔集团产品线、供应链兼投资发展部财务总监，双星集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军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晓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轮胎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张晓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陈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员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461.HK）、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629.HK）、青岛英派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99）、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05）、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陈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王静玉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4年7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静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王竹泉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竹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张焕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王荭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73）、中科合成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